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语文班

2018 年度第 4 次（总第 4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语文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13:30 前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前台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5-212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本次培训主题为“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论文写作指导”。具体内容：（1）专题讲座，理论研修，掌握教学科研的基本规范和方法，全方位把握新课改背景下教学科研的正确方向与路径；（2）学员论文诊断，专家面对面指导；（3）课题申报指南；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 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 4 天，收费标准为 400 元/人/天，共计 1600 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缴费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高中语文+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 6595 0018 0004 8253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携带身份证及日常生活用品，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

4. 需请假学员，需提供书面请假报告，由单位盖章，报送班主任批准并留存。

